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3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達通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劉秀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8 月3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5 年度湖簡字第10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 款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其提出理由書，並具繕本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